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。经核查，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“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”之“（二）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”存在遗漏，具体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收到2起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被处罚单位	时间	处罚单位	处罚金额	行政处罚文号	处罚事由
1	正和生态	2022年11月14日	徐州市沛县城市管理局	1万元	沛综执【2022】第4093号	因公司施工现场作业出现少量扬尘，未按标准使用空泡机，违反法律法规《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。
2	正和生态	2022年5月10日	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1万元	金金东综处罚决字（2022）第03-0034号	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：“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，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，方可处置。”的规定，属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。

备注：针对上述环保处罚，公司已缴纳了罚款，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，

消除了不良影响。

经自查，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，公司及子公司、分公司无其他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公司及子公司、分公司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形。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及严重违法的情形，也不构成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情形，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公司项目正常实施、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。

由于公司年报、半年报期间工作量较大，涉及事项较多，年报编制人员未能从公司内部、外部全方位核查行政处罚事项，也没有知悉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被地方城管局由于施工扬尘、建筑垃圾问题进行处罚的情况，因此导致了在公司的年报、半年报的相关章节中，未披露上述处罚情况，存在上述环保处罚信息的遗漏。经过本次事件，公司将进一步强化《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》的管理和执行，做好公司全员和董监高的日常培训，提升全员对于重大信息上报的责任意识，对信息披露人员进行责任追责，加强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、过程审核，强化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做好与监管层的日常沟通，及时合规对重大信息进行披露，并尽力避免上述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07月05日